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32號

原告 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成

被告 吳振雄

陳耀仕

陳宗男

陳宗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2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612號竊盜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1萬元及利息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附民字第218號裁定移送前

來。惟本院刑事庭114年度易字第2612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
犯罪事實，認定被告就竊取原告動產之行為僅止於「未
遂」，並未實際取得財物，原告請求351萬元之損害賠償，
顯非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範疇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
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，仍應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繳納裁判
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序之欠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裁
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2,567元，該
裁定已於115年7月1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
此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
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等各1份在
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
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賴葵樺